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通盈石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,5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通盈石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通盈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28日邀同被告林國慶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
(目前年率1.72%)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借款期間自10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。嗣於113年4月25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（增加）條款：「(四)自113年3月1日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間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（寬限期滿，首次還本日為114年3月28日）」，又於114年5月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（增加）條款：「(四)自114年3月起按月繳息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新臺幣1仟元，115年3月起依剩餘期限計算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」詎被告通盈公司僅攤還至114年12月，即未依約返還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現仍積欠本金27萬4,5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陳羽瑄